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注：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第三条：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如全部为进口产品，或者提供符合本国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未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未达到 80%以上时，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3. 如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4. 未提供此声明函，则不享受相关政策的优惠。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肌少症数字化与评估干预系统 JSZ-Test 发布版本:1） 1, 生产厂为（通用体智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 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97号6幢303A）。（肌少症数字化与评估干预系统 JSZ-Test 发布版本: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肌少症数字化与评估干预系统 JSZ-Test 发布版本: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肌少症数字化与评估干预系统 JSZ-Test 发布版本: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床旁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 SYC01PL-D04） 1, 生产厂为（常州雅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 厂址为（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9号C3栋、C4栋(3、4层)、C1栋西南面(1、3、4层)）。（床旁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 SYC01PL-D0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床旁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 SYC01PL-D04）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床旁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 SYC01PL-D04）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下肢功能性电刺激治疗仪 YSL02P) 1, 生产厂为(常州雅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 厂址为(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9号C3栋、C4栋(3、4层)、C1栋西南面(1、3、4层))。(下肢功能性电刺激治疗仪 YSL02P)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下肢功能性电刺激治疗仪 YSL02P)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下肢功能性电刺激治疗仪 YSL02P)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吞咽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 LGT-2350A) 1, 生产厂为(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 厂址为(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强路96号之二301房、401房, 之三301房、401房)。(吞咽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 LGT-2350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吞咽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 LGT-2350A)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吞咽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 LGT-2350A)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脑机接口设备 XY-K-BXND-11A、XY-RZZ-01) 1, 生产厂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 厂址为(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帝大道中段)。(脑机接口设备 XY-K-BXND-11A、XY-RZZ-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脑机接口设备 XY-K-BXND-11A、XY-RZZ-0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脑机接口设备 XY-K-BXND-11A、XY-RZZ-0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穿戴式震动排痰机 PTJQ-8000B) 1, 生产厂为(吉林省日成医用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2, 厂址为(吉林省长春市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中科大街7777号1.号楼二层、三层)。(穿戴式震动排痰机 PTJQ-8000B)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穿戴式震动排痰机 PTJQ-8000B)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穿戴式震动排痰机 PTJQ-8000B)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云枢鲲鹏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6月10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